

就”信徒關注反性傾向條例立法”的聲明,

<http://noto113.wordpress.com/>

本人有如下回應:

總括而言, 我個人認為, 聲明者可能未看過同運人士的建議(甚至是現行的歧視法內容), 也誤解了反對者的一些立場及理據, 不了解若照現時的進路立法, 會對社會的核心價值做成巨大的影響.

就聲名內每一點, 本人的回應如下:

聲明	回應
一. 我們認為, 聖經裡有一些關於婚姻和性的教導, 為信徒所當持守的;	同意
我們不同意, 教會團體意圖繞過民意, 反對公眾諮詢, 務求社會法律與教會的道德議程一致, 即使那些教會團體深信這些做法是為別人的好處才推廣。	這是誤解, 反對者並不反對諮詢. 不過我認為”公眾諮詢”這詞已被濫用, 其實我不知這是甚麼(不同人可代表不同的事), 若果公眾諮詢是指政府明天就兩手空空向廣大市民說: “請你發表意見!”, 我不認為是最佳的做法. 就如何平息社會上的爭拗, 及如何保障同性戀者不被歧視(若有), 而又同時保持核心價值不被衝擊, 達至雙贏, 本人在回應特首的施政報告的電郵中, 有表明五個步驟, 給你參考. (註: 由於信是寫給特首辦的, 語氣傾向客氣一點, 請勿見怪) http://www.pdf-archive.com/2013/01/18/beforepublicenquiry/beforepublicenquiry.pdf
二, 我們認為, 每一個人的生命和尊嚴都是上帝所重視的, 不分性傾向;	同意

我們不同意，我們可以愛一個人但卻任由——或親手促成——那人的工作機會、教育機會、居住機會、社會設施享用機會因為不相干考慮（例如性傾向）而減少或失去。	同意 但你們有沒有數據證明這些問題有多嚴重？在我的建議中(上面 beforepublicenquiry), 有 5 步, 第一步, 我是建議政府先作一持平的調查, 看看歧視問題在香港有多嚴重.
三，我們認為，在言論自由這原則下，公民社會應在一定程度上寬容人們對宗教的批評或對同性戀的批評；	同意 但現時同運人士的建議,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ile/d/0BztNolwdwQJdUIyZGdycjVIam8/edit 正正是指向要以立法不容許人對同性戀者的批評. 這方面, 在我的分析中, http://www.pdf-archive.com/2013/01/19/sodoimpactcorevalues/sodoimpactcorevalues.pdf 也有提及.
我們認為，過份籠統的反歧視法會出現以言入罪的危險；	同意 現在同運人士的草案,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ile/d/0BztNolwdwQJdUIyZGdycjVIam8/edit 正正是你所說的”過份籠統”，產生以言入罪的危險.
我們不同意，在未曾諮詢和草擬之先，可以斷定立法過程必然會令該法例變得過份籠統，變相成為廣泛打壓言論的法例。	不完全同意 現在, 反對者是反對”以其他歧視法

	為藍本之立法”，而且，根據“爭取性傾向歧視條例陣線”的”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建議書 2013”，也反映這點：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ile/d/0BztNolwdwQJdUIyZGdycjVIam8/edit 我想說，反對的“擔憂假想”，是有根有據的！ 不單對言論自由，對良心自由，思想自由，教育自由，都可能有嚴重的影響。請看： http://www.pdf-archive.com/2013/01/19/sodoimpactcorevalues/sodoimpactcorevalues.pdf 當然，你可以說這只是建議，但反對者在未看到立法的需要，及立法是否有效解決問題時，又看到現行的建議有如斯大的負面影響，而起來反對該建議的立法方向，又有何不對？
我們亦不同意，拒絕支持這些教會團體的信徒在教內受到排擠和歧視。	同意；但，有這情況嗎？
四， 我們認為，任何弱勢群體受到歧視，都是道德上不對的，若是可能，應該有法律保障；	同意，但有三個條件： 1. 證明有需要 (例如：歧視情況到了一個值得立法的水平) 2. 立法會預期是適合及有效地壓止有關的歧視的方法。 3. 要顧及反效果，尤其是對香港人核心價值的影響。(見上文，sodoimpactcorevalue)
我們不同意，信徒為了避免個別人士利用法律漏洞在自己身上謀取利益，就可理直	如果立法會影響一些核心價值，應另當別論。(見上文)

氣壯地拒絕讓弱勢群體免受歧視，包括拒絕相關立法。	sodoimpactcorevalue)
五， 我們認為，某些社會人士提出反歧視訴求時，同時想爭取更多其他訴求，這些其他訴求都需要廣泛及獨立的諮詢；	同意
我們不同意，當選擇保障弱勢群體免受上述歧視時，必然地或極有可能地，社會更快出現人獸交和變童盛行、男妓數目增加、聖經有關同性戀的講論被逼刪掉等可能後果。我們亦不同意，要因此拒絕讓弱勢群體免受歧視，包括拒絕相關立法。	同意. 這只是個別堂會人士的立場, 不是主流反對者的立場.
六， 我們認為，同性婚姻會對傳統婚姻制度構成衝擊；	同意
我們不同意，「傳統婚姻制度崩壞的主因」這罪名可以推在同性婚姻或同性戀者或同志運動上。	同意, 最多, 他們只是其中一個因素.

- 完 -